

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圖像、影音資料授權利用收費要點

101.05.15 館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目的及法源依據

為藉由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下稱「本館」)圖像、影音資料之授權運用，促進對社會大眾及各級學校自然科學教育之推廣，並鼓勵文化創意產業之加值利用，依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二十一條、科學技術基本法第六條、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訂定本要點。

第二條(定義)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 (一) 圖像、影音資料：指由本館管理之收藏、研究、展示和教育活動所製作之正片(幻燈片)、負片(底片)、照片、數位圖檔、影音著作(含動畫)或其他圖像資料。
- (二) 衍生品：指利用第一款圖像、影音資料所生產或製作之應用產品或成果。
- (三) 申請人：指依本要點向本館申請利用本館圖像、影音資料之自然人或法人。
- (四) 利用人：指經本館同意之申請本館圖像、影音資料授權利用之申請人。
- (五) 權利金：指獲本館同意授權而利用本館圖像、影音資料應繳交之費用，分為非營利性及營利性授權利用之權利金。營利性授權利用之權利金包含定額權利金和比例權利金，依授權類別不同，按「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圖像、影音資料授權利用收費標準表」(附表一)收費。
- (六) 延續申請：指利用人於授權利用期間末日之三十日前，向本館就原申請案提出於原授權利用期間末日後繼續使用之申請。
- (七) 變更申請：指利用人於授權利用期間，向本館就原申請案於授權利用期間提出增加利用數量之申請。除申請之數量得增加外，其他條件不得逾越原申請案，否則視為新申請案。

第三條 授權利用類型

本館圖像、影音資料之授權分為非營利性之授權利用及營利性之授權利用。

非營利性之授權利用，係指利用人之利用，未涉及販售行為，或雖涉及販售行為但非以獲利為主要目的者，包括以下三類：

- (一) A1 類：學術研究、發表論文或非營利之出版發行學術研究成果及其他教育用途。
- (二) A2 類：編製依法令應經教育行政機關審定之教育類用書。

(三) A3 類：其他經本館專案核可之非營利性用途。

營利性之授權利用，指不屬非營利性授權利用者，包括以下八類：

(一) B1 類：廣播、唱片、電視、電影等影音、視聽或播放業者製作之作品。

(二) B2 類：出版發行之書籍、報紙、雜誌、期刊、電子書、電子期刊及其他平面刊物。

(三) B3 類：文具用品、娛樂用品、食品、化妝品、餐具用品、月曆、桌曆、鑰匙圈、手機吊飾、包裝用品等及其他生活用品類。

(四) B4 類：電腦、通訊等資訊科技類。

(五) B5 類：郵票、電話卡、餐券、交通票卡、樂透彩券、電子票券、紀念票、紀念幣等有價證券類。

(六) B6 類：琉璃、水晶、珠寶、玉器等藝術品類。

(七) B7 類：廣告、宣傳品、裝潢佈置類(例如宣傳小冊、宣傳單、海報、樣品、日曆、月曆、郵寄廣告、信用卡、包裝材料等非有個別售價之產品)。

(八) B8 類：其他經本館專案核可之營利性用途，其權利金由雙方議訂。

授權利用類別如有爭議，由本館決定之。

第四條 授權範圍

本收費要點僅適用本館圖像、影音資料，且僅作非專屬授權。營利性之授權利用期間原則以一年為限，但超過一年則需敘明理由，並由本館專案核定。

申請利用之正片，本館如無存檔或年久耗損不堪使用須重新拍攝者，得加收成本費，但基於文物安全之顧慮無法重拍時，本館得拒絕重拍之申請。

非屬本館圖像、影音資料，因涉及著作權法相關規定及避免毀損，本館不予授權利用。

本要點之授權利用範圍，不及於本館品牌授權。如欲申請本館品牌授權者，依「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品牌授權管理要點」辦理。

第五條 取得授權利用之條件

欲取得本館圖像、影音資料之授權利用者，應依本要點及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圖像、影音資料授權利用標準作業流程(附件一)向本館申請，取得本館同意及完成權利金繳交後，始得於授權範圍內利用。

第六條 授權標的之上限

申請人申請授權利用之本館圖像、影音資料，每次申請以圖像五十張、影音

資料十件為上限，超過前項數量需提出企畫書，並經本館專案審查同意。

第七條 申請應提出資料

申請人向本館申請授權利用，除延續申請及變更申請外，應提出下列資料：

- (一) 授權申請表(附件二)，敘明利用目的、利用期間，以及擬申請圖像或影音資料之名稱、種類代號、數量、規格及製作物或出版品印製之發行量等。
- (二) 授權切結書（附件三）。
- (三) 證明文件：
 1. A1 類:身分證明文件（如教師證、學生證等）。
 2. A2 類:教育部審定證明文件。
 3. A3 類：證明非營利性授權利用之文件。
 4. 以上三類若涉及出版發行書籍、刊物及其他影音出版品，或為 B1-B8 類之營利性授權利用：企畫書。

利用人如有延續申請或變更申請者，應再次向本館提出書面敘明原申請案號、延續或變更內容。

第八條 企畫書應記載事項

依前兩條提出之企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利用方式、地區、期間及數量等。
- (二) 衍生品售價及預計發行數量。
- (三) 設計樣稿。
- (四) 對本館資料保存及自然科學教育推廣不會有不利影響之理由。

申請人所提出之企畫書，本館認有不足者，得要求申請人補充後重新送件，有必要時，並得要求申請人送交電子檔案。

第九條 權利金收費標準及繳交期限

經本館同意利用圖像、影音資料者，權利金之計算應依本館所訂定之「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圖像、影音資料授權利用收費標準表」(附表一)辦理。

申請使用之正片、數位圖檔，如係長卷或冊頁，應按段節實際拍攝之正片或數位圖檔張數計價收費。

申請人應於接獲本館同意通知後七日內，完成權利金之繳交。

第十條 免費、減收標準

申請人有下列情形者，其得享有優惠：

- (一) 政府機關（含國營事業）或公私立學校利用本館圖像、影音資料者，如為非營利性授權利用，得採免費方式辦理。
- (二) 與本館有互惠關係之海內外博物館、美術館、圖書館依平等互惠原則辦理。
- (三) 延續申請經本館同意利用者，於第一年得依表定收費標準九折計算；於第二年以後得依表定收費標準八折計算。
- (四) 企業或個人捐助本館各項活動推廣者，其捐助金額達新臺幣壹佰萬元以上，以每達壹佰萬元為單位，本館無償提供館藏圖像一張，作為捐助者產品廣告宣傳及行銷之非直接營利目的使用，其使用期限為二年。

第十一條 同意期限及領件流程

本館受理申請作業期限自收件日起至本館同意日止，原則為十二個工作日，但補正期間或因其他正當事由緩辦之期間不算在內。

本館於申請案審核同意後通知申請人繳交權利金，並於確認申請人完成權利金繳交七日內通知申請人領件。申請人領件時，應簽署領件切結書(附件四)。

本館提供之圖像、影音資料若移作原訂申請用途以外之其他用途時，必須先徵得本館同意，並按第七條至第十條規定辦理申請作業。

第十二條 拒絕申請事由

本館保留拒絕申請案之權利，有下述情形之一者，本館將予拒絕：

- (一) 申請人利用之結果將不利本館對自然科學標本與資料之蒐集、研究、典藏、展示，或不利自然教育之推廣。
- (二) 申請人利用之結果將影響本館日常職務或既定展覽或計畫之進行。
- (三) 申請人所欲使用之圖像、影音資料，若其對外授權使用可能涉及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利者。
- (四) 申請人提出之企畫書不符合本館規定或未依通知補充者。
- (五) 申請人於申請日前二年內與本館往來有發生違約事由且未改善完成者。
- (六) 其他本館認為違反本要點或其他規定，或不適宜者。

第十三條 衍生品審查

利用人應於其利用本館圖像、影音資料之成果對外公開使用或發行前，先行

以書面送經本館備查。如發現有違反本要點且情節嚴重者，本館得終止授權，利用人已繳交之權利金不予退還，且對本館造成之損害並將依法訴追。

第十四條 衍生品存參

利用人應於申請利用影音、圖像資料完成其衍生品製作二個月內，繳交樣品二件供本館存參，作為推廣之用。如該衍生品製作費用逾新台幣貳仟元者，則需另外提供照片，衍生品樣品於查收日起一個月內退還申請人。其著作財產權如屬利用人者，並出具永久無償授權本館作非商業性重製、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傳輸等利用，或再授權第三人作前述非營利性之利用之書面同意文件。

第十五條 授權利用審查

為確認利用人是否於授權範圍利用本館圖像、影音資料，本館得要求利用人提出相關證明資料或親至利用人營業處所或製造地點查核。

第十六條 授權利用應注意事項

利用人利用本館同意授權之圖像、影音資料，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取得本館所提供之圖像、影音資料後，除應妥善保管利用外，並應確保不致毀損或滅失。如因未妥善保管利用致發生正片、負片毀損、遺失之情事者，本館得比照原重製費用之二倍收費，作為賠償。
- 二、本館授權利用之圖像、影音資料借用期限，國內不得超過三個月，國外不得超過四個月。但利用人如因正當事由有必要時得申請延長，延長期限不得超過二個月。借用期間屆滿後，利用人應返還本館所提供之正片、負片，逾期每日按系爭申請案權利金之百分之十加收費用；數位圖像或影音檔應予刪除，不得自行保留副本。
- 三、學術性書刊須用插圖，申請使用本館圖像，其使用限制每本各以不超過該書圖片總數之三分之一，又為不使與本館研究成果重複，外借同一類圖像以不超過本館該項藏品之二分之一為原則。
- 四、利用人經本館同意授權使用後，應本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妥善保管利用，其屬可歸責於利用人之故意或過失所致侵害本館權益時，利用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十七條 標示

利用人使用本館圖像、影音資料製作衍生品，應以適當方式標示該圖像或影音由「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提供，但不得使用本館館徽及標準字，或致使他人誤認與本館有特殊授權或合作之情事。

第十八條 解除或終止事由

利用人若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時，本館得隨時通知或公告解除或終止授權，利用人已繳交之權利金或其他費用概不退還，本館並得於兩年內不接受利用人之申請案：

- 一、違背國家法令或本館規定者。
- 二、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
- 三、實際使用情形與書面申請內容不符者。
- 四、未經本館同意擅自移轉第三人利用者。
- 五、利用本館圖像、影音資料，未敘明來源或未為適當標示，或為不當之增刪修改，經書面通知改正一次而未改正者。
- 六、有其他足生損害於本館權益之事實或行為者。

利用人若因前項情事致本館受損害時，本館得請求利用人賠償本館之損失（包括但不限於支出合理律師費用、訴訟費、和解金、罰款等）。其屬可歸責於利用人之故意或過失造成第三人侵害本館權益時，利用人應負連帶賠償責任。

第十九條 違法侵權之處理

任何人若未向本館提出申請且經本館同意即擅行利用本館圖像、影音資料者，除能證明構成合理使用外，本館得依法嚴加追究法律責任，包括民事損害賠償請求權及刑事責任。惟擅自利用者，於本館或司法機關查獲前向本館補提申請者，並按「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圖像、影音資料授權利用收費標準表」五倍計算繳交權利金，本館得酌情從寬處理。

第二十條 未盡事宜

本要點未規定者，適用本館其他有關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施行日期

本要點經本館館務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施行，其修正時亦同。